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5)-02-036

敬启者：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硅产业”、“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沪硅产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的有关内容及要求，本所就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业绩异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1号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

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暗示或默认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沪硅产业于2020年4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沪硅产业提供的资料、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上交所网站“承诺履行情况”栏目,自沪硅产业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沪硅产业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附件。

根据沪硅产业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沪硅产业持股5%以上股东、沪硅产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沪硅产业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沪硅产业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就该等主要承诺，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沪硅产业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沪硅产业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沪硅产业最近三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下同）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指《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沪硅产业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沪硅产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沪硅产业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沪硅产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沪硅产业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沪硅产业《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

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资料,并经本所查询沪硅产业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沪硅产业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结论意见

1、自沪硅产业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沪硅产业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就该等主要承诺,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沪硅产业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沪硅产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沪硅产业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沪硅产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高明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乃之

张璇

John

陈煜

28.12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沪硅产业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下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四、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五、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六、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八、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股份限售	2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开发集团”）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对于以股权增资方式获得的硅产业股份（共计1,227.26万股股份），自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四、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五、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六、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八、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	16,200万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1,227.26万股自2019年3月29日起36个月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股份限售	3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IC基金”)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六、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	4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	一、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	自2019年3月29日起36个月且自股票上市之日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三、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四、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七、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起12个月	
股份限售	5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集团”）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三、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四、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七、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股份限售	6	上海中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三、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四、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	自2019年 3月29日 起36个月 且自股票 上市之日 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定, 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七、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 归发行人所有, 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股份限售	7	建声实业有限公司、宁波联利中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GSI Creos Corporation、山西中盈洛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	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自2019年 3月29日 起36个月 且自股票 上市之日 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8	上市公司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年	履行完毕
其他	9	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年	履行完毕
其他	10	上市公司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信息严重滞后之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11	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	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	13	上市公司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其他	14	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护投资者利益。		
其他	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	16	上市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后，将根据2019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并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其他	17	上市公司	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年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半导体硅片产业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收益。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并制定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其他	18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解决同业竞争	19	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不会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控股权或控制性权益。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以及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产业投资基金正在履行，国盛集团已履行完毕
解决关联交易	20	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嘉定开发集团、武岳峰IC基金、新微集团、上海新阳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有效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决策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	21	产业投资基金、	（1）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均无在发行人上市后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且自发行	自公司股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盛集团	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计划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其各自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票上市之日起至第5个会计年度内	
二、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22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关人员	根据2019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点为公司上市后，则：（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持有股份期间	正在履行
三、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23	产业投资基金、 国盛集团	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	24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	2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